

附件

### 深圳市2021年度第二批第二阶段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拟发放补助项目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申报房源套数	审核通过房源套数	申报建筑面积(平方米)	审核通过建筑面积(平方米)	按规定标准计算专项资金金额(元)	按93.98%发放专项资金发放额(元)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进电子-6#宿舍 7#宿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大道与荣沙路交汇处西北角	新建项目 (已竣工, 配套宿舍)	400	400	28103.15	28103.15	22482520.00	21129533.40
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普瑞生物医药生态园6#宿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2号	新建项目 (已竣工, 配套宿舍)	767	767	30336.95	30336.95	18175135.14	17081364.77

备注：1.根据《深圳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新建项目按照建安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装饰装修费用总和的30%且最高不超过80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助。表中序号2“海普瑞生物医药生态园6#宿舍”项目的补助标准约为599.11元/平方米。

2.因2021年度第二批第二阶段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涉及资金规模超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用等比例下调（下调至93.98%）方式发放专项资金。上述两个项目按照该比例发放专项资金。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本批次获补助项目符合规定的须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